**豁免知情同意申请**

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：

本研究《××××××》，为一项×××研究。根据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，“以下情形经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，可以免除签署知情同意书：（一）利用可识别身份信息的人体材料或者数据进行研究，已无法找到该受试者，且研究项目不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利益的；（二）生物样本捐献者已经签署了知情同意书，同意所捐献样本及相关信息可用于所有医学研究的”。本研究拟纳入的对象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××科诊治的×××患者，研究符合以上□情形一/□情形二，向伦理委员会申请豁免知情同意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日 期：